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本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及临海本立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在2024年度拟为临海本立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额度将视公司及临海本立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相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	100%	13.70%	10,000	7.71%	否

##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政杰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7NDYU13H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5,037.66	33,282.01
	负债总额(万元)	4,800.39	3,151.81
	净资产(万元)	30,237.27	30,130.20
	资产负债率	13.70%	9.4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142.77	173.61
净利润(万元)	107.07	130.20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基建建设阶段，无营业收入产生。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在考虑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预计了本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00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目前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